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2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智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84 号）。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间接的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

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此，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进行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